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3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二〇一〇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10-2014 年）的通知·····	1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二〇一〇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2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二〇一〇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2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3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0 年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的通知·····	3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周村区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体育管理中心、区老年体协关于实施一村(居)一名社会文化体育指导员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4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0 年重点调研课题的通知·····	4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建路和长行街升级改造工程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的通知·····	45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二〇一〇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周政发[2010]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二〇一〇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下达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要切实做到以下几点：

（一）明确责任，确保完成统筹建设资金收入计划。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000 万元由周村规划分局负责落实；教育费附加 2580 万元、城市建设维护费 4686 万元由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土地收益 13650 万元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征收落实；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300 万元和超标排污费分成收入 300 万元（不含两家电厂市返还）由区环保分局负责征收落实；水资源费计划收入 868 万元（其中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征收落实 572 万元、王村镇政府负责征收落实 296 万元），区分成收入 521 万元（其中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征收落实 343 万元、王村镇政府负责征收落实 178 万元），扣除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人员工资经费 120 万元，区统筹收入 401 万元；人防设施建设费 777 万元（区统筹 700 万元）由区人民防空管理办公室负责征收落实；污水处理费 1156 万元由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征收落实 400 万元，区自来水公司负责征收落实 600 万元，王村镇政府负责征收落实 156 万元；河道管理费 15 万元由区水务局负责征收落实。各征收单位在年度计划下达后，要采取有力措施，应收尽收，确保年度收入计划任务的完成。各有关单位每季度统筹资金收入情况要于季度次月 10 日前报区发改局，区发改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年终完不成收入任务计划的单位，要向区政府写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由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二）严格执行项目投资计划，完善项目建设手续。项目承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提高标准、扩大规模。项目投资额超过计划投资额 5% 以上必须重新上报审批。对在项目建设中不按程序调整投资计划，超出投资计划的部分，一律按超概算处理，不再安排资金计划。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周村区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周办字[2010]2 号）的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合规合法。

（三）加大统筹建设资金支出监管力度。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程序支出资金。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前拨付资金不超过投资计划的 70%，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向区发改局提出验收申请，报政府投资审计专业部门审计，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根据审计决算拨付

至项目实际决算投资的 90%，剩余 10%作为保证资金预留，一年后一次性付清。对资金计划拨付超出实际投资部分，由区财政部门收回或纳入次年资金计划予以安排；对当年计划安排资金与实际投资不足部分，在以后年度统筹建设还款资金计划中予以考虑。投资项目审计由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负责，区财政局负责投资 50 万元以下项目审计；区审计局负责投资 50 万元以上项目审计。审计费用按审减额的 5%由区财政支付。区审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审计力度，对政府投资项目一律进行审计，杜绝资金浪费和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对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

（四）对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土地租金实行分级负担。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土地租赁资金，按占用土地面积，由区、镇两级财政负担，2008 年以前占用土地租金区承担 400 元/亩，不足部分由所在镇、经济开发区承担；2008 年以后占用土地租金按合同标准划分区、镇承担比例。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执行补偿标准，确保土地租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周村区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计划（一）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08 年 实际	2009 年		2010 年		备 注
			实际	同比增长 %	计划	同比增长 %	
一、综合指标							
1、地区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193.31	210.73	13.6	236	12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6.48	6.85	4.8	7.23	6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04.71	110.67	14.2	123.64	12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98.63	103.87	14.7	116.33	12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82.1	93.21	13.4	105.13	13	
二、地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95.91	116.52	21.48	139.8	20	
1、第一产业	亿元	2.27	2.87	8.62	3.3	15	
2、第二产业	亿元	71.53	69.19	10.6	82.3	19	
其中：工业	亿元	70.8	68.63	10.71	81.7	19	
3、第三产业	亿元	22.11	44.45	44.79	54.2	22	
三、农业							
1、农业总产值	亿元	10.86	11.38	5.6	11.9	5	
2、粮食总产量	万吨	8.93	9.03	0.9	9.1	0.8	
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销售收入	亿元	367.55	446.23	22.69		16	
2、利润	亿元	21.77	28.96	33.62		16	
3、利税	亿元	35.29	46.04	32.25		16	

周村区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计划（二）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08 年 实际	2009 年		2010 年		备 注
			实际	同比增长%	计划	同比增长%	
五、外经外贸							
1、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59444	47999	-19.5	51000		
2、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4500	2337		2200		
六、财政金融							
1、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66147	75342	10.02	84383	12	
2、银行存款余额	亿元	128.49	160.08	24.59	189	18	
3、银行贷款余额	亿元	75.32	82.64	13.78	91	10	
七、市场物价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9.08	82.05	18.76	95	16	
2、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3.9	100.3		101		
八、人民生活							
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222	17564	8.27	18969	8	
2、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7880	8550	8.5	9234	8	
九、人口							
1、年末总人口	万人	32.1	32.03	-0.22	32	-0.1	
2、人口自然增长率	‰	1.11	-1.57		5.5 之内		
十、社会保障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8	2.03		3.5		

周村区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计划（一）

（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计划）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2009 年实际	2010 年计划	备 注
一、城市生活环境				
1、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1.6	42.7	
3、人均占有公共绿地	平方米	15.01	15.6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和污染治理				
1、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	%	6.54	5.75	
2、化学需氧量削减率	%	4.5	4.5	
3、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率	%	8	8	

周村区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计划（二）

（教育事业招生计划）

单位：人

项 目	2009 年实际			2010 年计划			备 注
	招生	在校	毕业	招生	在校	毕业	
1、职业学校	789	1518	693	800	1628	690	
2、普通高中	2458	6930	2057	2216	6889	2257	
3、普通初中	4098	15425	2787	4138	16263	3300	
4、普通小学	3510	18944	4122	3415	18221	4138	

备注：职业学校数据为区属学校学生数，普通高中含六中学生数。

周村区 2010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贷款基金	使用单位
合计	43523	4000	300	401	2580	13650	1156	300	700	15	20421	
一、建设资金	14087.2	2235.8		97		1388.2			341.2		10025	
（一）道路建设资金	2229	2167.8							61.2			
1、新建路环境综合整治和道路工程	2000	1938.8							61.2			新建路建设指挥部
2、长行街升级改造	150	150										区市政公司
3、步行街（东街）南段改造	30	30										区市政公司
4、小街巷改造（下园街、石家胡同）	30	30										区市政公司
5、姜萌路吴家铁路桥整修	19	19										区交通运输局
（二）绿化建设资金	280								280			
1、正阳路南延绿化	280								280			区林业局
（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1113	68		20		1000					10025	
1、小街巷路灯改造（3处）	8	8										区市政公司
2、城区污水收集和河道（涿河、淦河、米沟河）整治工程	10025										10025	区住建局
3、城区老旧居住区自来水管网改造	80	60		20								区自来水公司
4、星级电影城建设	1000					1000						区旅游局
（四）农业建设资金	465.2			77		388.2						
二、补助资金	6780.5	943.9	300	304	1065	2337.8	1156	300	358.8	15		
1、北郊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1000		198			102	400	300				光大水务
2、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费	700					100	600					区自来水公司
3、王村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费	386		52	178			156					区自来水公司
4、市政府二十六次会议纪要水价下调补偿费	20			20								区自来水公司
5、城区消防栓维护和用水补助	10			10								区自来水公司
6、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	10			10								区自来水公司
7、济青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建设管护	10			10								区林业局
8、张博路附线绿色通道建设管护	15			15								区林业局
9、萌山水库生态绿化工程管护	25			25								区林业局
10、农机局办公大楼租赁费	20	20										区农机局

备注：1、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中均含设计费、监理费；

2、政府安排投资项目中，在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前拨付额不得超过投资计划的 70%，其余部分待验收审计后根据审计决算拨付。

周村区 2010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贷款基金	使用单位
11、信访办公楼租赁费	40	40										区行管中心
12、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和水资源费超收分成奖励	26			26								区水资办
13、四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设施建设补助	40	40										区环卫局
14、乡镇生活垃圾转运费	27	27										区环卫局
15、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	47					47						区委组织部
16、区党员活动中心租赁费	10					10						区委组织部
17、生猪屠宰管理及肉品质量安全工作	5	5										区贸易局
18、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675					675						区卫生局
19、50 处村卫生室疫情报告网络建设	1.5					1.5						区卫生局
20、22 处村卫生室改造	10					10						区卫生局
21、艾滋病防治工作	5					5						区疾控中心
22、健康教育工作项目	5					5						区疾控中心
23、乙肝疫苗项目配套	2.2					2.2						区疾控中心
24、免疫规划工作项目	10					10						区疾控中心
25、5 万人出血热疫苗接种	6					6						区疾控中心
26、卫生监督所基础设施改造	8					8						区卫生监督所
27、卫生监督信息和公共卫生监测系统建设	8					8						区卫生监督所
28、食品卫生监督抽检	15					15						区卫生监督所
29、55 个村农民健康促进行动示范点创建	5.5					5.5						区爱卫办
30、实施农户卫生厕所改造工程	6					6						区爱卫办
31、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及复审	12					12						区爱卫办
32、备灾救灾工作	7					7						红十字会
33、“三大捐献”工作项目	3					3						红十字会
34、农村公路养护费	20	20										区交通运输局
35、正阳路南延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附属工程	125	125										区交通运输局
36、正阳路南延工程立交桥底排水工程	46.5	46.5										区交通运输局
37、结核病世行贷款还款	1.5					1.5						区财政局

周村区 2010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 市 基础设施 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 水 处理费	污水处理 专项收入	人 防 建设费	河 道 管理费	贷款 基金	使用 单位
38、周村电子监察平台建设	30	30										区监察局
39、电子监察平台运行维护费及办公装备补助	10	10										区监察局
40、住房公积金	1050					1050						区财政局
41、309国道市场物流产业带规划	25	25										周村规划分局
42、农村住房建设规划补助	15	15										周村规划分局
43、周村规划分局超收奖励	20	20										周村规划分局
44、古商城移交房屋租金补助	40	40										区住建局
45、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	4	4										区委政法委
46、固本强基维稳工程	5	5										区委政法委
47、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费返还	10			10								经济开发区
48、经济开发区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工程	30	30										经济开发区
49、电视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	30								30			交警大队
50、道路交通标线、标志和护栏补助	20								20			交警大队
51、消防补助	15								15			消防大队
52、购买消防器材装备	10								10			消防大队
53、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0								10			消防大队
54、购置消防车	60								60			消防大队
55、新闻宣传设备更新补助	12	12										周村广电中心
56、清理非法聚集点工作	3	3										区民宗局
57、保洁面积及绿化面积测绘费	24.6	24.6										区发改局
58、“十二五”规划编制	30	30										区发改局
59、行政审批中心运行经费	25	25										区审批中心
60、重点项目管理考核经费	10	10										区重点项目办
61、政府网络运行维护费及日贷设备还款	25	25										区信息中心
62、周村医保处租赁费	8.5	8.5										区人社局
63、新型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和劳务派遣机构运行补助	8	8										区人社局
64、刑事案件涉案物品价格鉴定补助	3	3										区物价局
65、《收费许可证》工本费	3	3										区物价局
66、教学手段现代化建设	10	10										区委党校
67、60处村级文体活动场所	30	30										区文化出版局

周村区 2010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贷款基金	使用单位
68、话说鲁商文化丛书编辑	5					5						区文化出版局
69、民警培训基地建设资金	50								50			公安分局
70、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资金	40								40			公安分局
71、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	80	80										区统计局
72、凤鸣小区中水回用工程运行费	7		7									区环保分局
73、购置辐射环境应急设备	13		13									区环保分局
74、环境监测站设备更新	20		20									区环保分局
75、环境监控中心在线监测运行维护	10		10									区环保分局
76、94978 部队铁路专用线 K1+083 道口看守资金	5	5										区住建局
77、人防工程设施维护费	100								100			区人防办
78、萌山管委会现办公用房租赁费	4	4										萌山管委会
79、教育园区土地补偿金	188.1					188.1						北郊镇政府
80、乡村少年宫配套资金	10					10						区委宣传部
81、鲁商文化研究工作	5					5						区委宣传部
82、2010 年变更调查土地二次调查	20					20						国土资源分局
83、土地规划修编	20					20						国土资源分局
84、涿河、淦河、米沟河城区段管理维护费	15									15		区市政公司
85、市南小区和谐乐园改造工程	5	5										区市政公司
86、张家胡同人防洞塌陷道路修复工程	3.8								3.8			区市政公司
87、正阳路南北两侧维修	50	50										区市政公司
88、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	6	6										区安监局
89、周村人才市场租赁费	6.8	6.8										区人社局
90、全民健身广场建设	20	20										区体育中心
91、309 国道综合整治设计费	32.5	32.5										区园林局
92、武警中队补助	20								20			武警中队
93、校舍维修	60				60							区教体局
94、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工程配套	106.5				106.5							区教体局
95、特教中心教学仪器工程配套	21.5				21.5							区教体局
96、职业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配套	60				60							区教体局
97、普通高中学生政府助学金	15				15							区教体局

周村区 2010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贷款基金	使用单位
98、校车保险、喷涂	7.5				7.5							区教体局
99、校方责任险配套	8.5				8.5							区教体局
100、教师督导专项经费	10				10							区教体局
101、名师奖励基金	5				5							区教体局
102、教育科研经费、教师培训及新课改培训费	30				30							区教体局
103、区运动会、体育、艺术和科技节活动费	5				5							区教体局
104、城市中小学基本现代化内部设施配套	100				100							区教体局
105、补助学校公用经费	316				316							区教体局
106、省级示范性县级教师培训机构	20				20							区教体局
107、城乡操场建设工程	100				100							区教体局
108、校舍安全工程及鉴定	130				130							区教体局
109、中小学活动中心改造	30				30							区教体局
110、国家重点职业中专创建	30				30							区教体局
111、实验中学供热管道改造	10				10							区实验中学
112、政务中心会议室改造	40	40										区行管中心
三、政策扶持	554.59					554.59						
1、新华造纸厂政策扶持	80					80						区财政局
2、大亚金属政策扶持	40					40						区财政局
3、新建社区征地补偿	100					100						区财政局
4、航北社区征地补偿	100					100						区财政局
5、爱国社区拆迁补偿	214					214						区财政局
6、名仕雅居征地补偿	20.59					20.59						区财政局
四、土地租赁资金	767.63					767.63						
1、济青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土地租赁费	34.5					34.5						区林业局
2、张博路附线两侧外延绿化土地租赁费	14.7					14.7						区林业局
3、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周村段两侧隔离网外绿化工程(大叶女贞林带和 107 杨林带)	63.6					63.6						区林业局
4、萌东绿化 3620 亩(含 2009 年度 1200 亩)土地租赁费	144.8					144.8						萌水镇政府
5、张博路附线绿化萌水段土地租赁费	6					6						萌水镇政府
6、王村宝山绿化土地租赁费	19.8					19.8						王村镇政府
7、309 国道胶王路王村段道路绿化占地租赁费	62.4					62.4						王村镇政府

周村区 2010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贷款基金	使用单位
8、309 国道正阳路至滨博高速公路段土地租赁费	19.3					19.3						南郊镇政府
9、张博路附线绿化南郊段土地租赁费	9					9						南郊镇政府
10、孝妇河治理一、二期工程土地租赁费（一期 700 元/亩、二期 1000 元/亩）	14.5					14.5						北郊镇政府
11、正阳路南延绿化工程占地补偿（含用地补偿 77.97 万元，按 1000 元/亩标准；地面附着物补偿 289.86 万元）	367.83					367.83						区交通运输局
12、正阳路林带土地租赁费	0.9					0.9						区园林局
13、正阳路南延道路工程丝绸路街道段占地租赁费（1000 元/亩）	0.3					0.3						丝绸路街道
14、正阳路南延道路工程南郊段占地租赁费（1000 元/亩）	7.5					7.5						南郊镇政府
15、正阳路南延道路工程萌水段占地租赁费（1000 元/亩）	2.5					2.5						萌水镇政府
五、还款资金	19178.24	60			1440	7282.24					10396	
1、正阳路改造工程还款（市政工程公司建设部分）	100					100						区市政公司
2、丝绸路绿地改造还款	40					40						区园林局
3、政府还贷基金	16091.24					5695.24					10396	区财政局
4、正阳路南延工程还款	100					100						区交通运输局
5、2008 年萌山水库生态绿化工程（淹没线）	16					16						区林业局
6、309 国道绿化还款（正阳路至滨博高速路）	200					200						新家园公司
7、政务中心建设还款	181					181						区行管中心
8、实验中学征用爱国村土地还款	30				30							区教体局
9、职业中专学生公寓	20				20							区教体局
10、周村三中新校区建设工程	1390				1390							区教体局
11、北郊污水处理厂管道建设工程	300					300						区住建局
12、市南小区综合整治延伸工程	50					50						区住建局
13、杨萌路建设还款（淄川交界至周演路段）	600					600						区交通运输局
14、市政公司贷款利息	60	60										区财政局
六、机动资金	2154.84	760.3			75	1319.54						

周村区 2010 年城市维护费安排计划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2009 年实际		2010 年计划		备 注
	小计	其中：一次 性补助	小计	其中：一次 性补助	
合 计	4582	45.5	4605	110	计划收入比上年实际收入（4260 万元），增长 10%,计 4686 万元，扣除中央借调做贡献 81 万元，计划安排资金 4605 万元。
一、区文化出版局系统	15		25		
1、松龄书院	15		15		
2、重点文物保护维修			10		3 处省级文物、28 处市级文物、25 处区级文物保护维修。
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	1030	6	1084		
1、区市政公司	800		839		增加米山路、北门街、309 国道（正阳路到张店界）路灯电费 39 万元。
2、机关经费补助	230	6	230		
3、城乡综合整治			15		
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52	13	252		
四、区园林局	910		972		提高绿地养护费用，按 2 元/平方米；比去年增加 62 万元。
五、环卫系统	825	25	925		含环卫节补助 3 万元。
1、区环卫局	800	25	925		增加正阳路、北外环、姜萌路、张周路和广电路部分道路面积等共 76 万平方米，增加 125 万元。
2、北郊镇东部路网保洁补助	25				
六、地名办	1		1		
七、萌山开发区管委会	33	1.5	30		调走 1 人。
八、消防经费补助	10				
九、武警中队经费补助	20				
十、住房公积金	1000				
十一、垃圾燃烧处理费			485		2007 年至 2009 年 9 月 170 万元，预计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底 278 万元；4 处乡镇生活垃圾焚烧费 37 万元。
十二、胶济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50	50	区城管执法局牵头，组织区林业局、相关镇、街道等对胶济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十三、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60	60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 58.4 公里重点路段综合整治。
十四、2009 年超支差额			403		
十五、机动资金	486		318		

周村区 2010 年农业发展资金安排计划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水资源费	土地出让金	使用单位
合 计	465.2	77	388.2	
一、农业项目建设资金	290	10	280	
（一）秸秆全面禁烧及转化利用	280		280	区禁烧办
（二）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2个镇）	10	10		区农业局
二、专项资金	175.2	67	108.2	
（一）抗旱防汛工作及两河一站水电费	10	5	5	区水务局
（二）美国白蛾防治和护林防火防虫经费	60	47	13	区林业局
（三）畜禽防控	47.2		47.2	
1、疫苗购置经费	20		20	区畜牧兽医局
2、村级防疫员补助	7.2		7.2	区畜牧兽医局
3、秸秆青贮氨化补助	10		10	区畜牧兽医局
4、重大动物疫病及畜产品质量监测经费	10		10	区畜牧兽医局
（四）特色有机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建设	13		13	区蔬菜局
（五）人工增雨及信息平台建设补助	10		10	区气象局
（六）新农村建设经费	10		10	区新农办
（七）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5	5		区农业局
（八）孝妇河工程管护	10	10		区水务局
（九）农业综合开发管护	10		10	区农业开发办

周村区 2010 年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表（一）
（基础设施、社会事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的建设要求		2010 年计划			承建单位
		建设规模	总投资	投资额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	
1、道路建设							
(1) 新建路环境综合整治和道路工程	改建	路长 826 米，快车道宽 21 米，慢车道宽 6 米	5823.8	5823.8	区统筹 2000 万元	正阳路至丝绸路：1、道路全长 826 米，快车道宽 21 米，两侧慢车道宽 6 米。沥青混凝土道路罩面面积 2.96 万平方米，新建花岗岩人行道路面积 1.1 万平方米，更换花岗岩路沿石 4956 米。2、按照天津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做的景观设计方案进行绿化。3、沿线建筑立面整治，拆除乱搭乱建、规范广告牌匾及门贴，实施管线入地工程。	新建路建设指挥部
		路 长 2200 米，快车道宽 14 米，慢车道宽 6 米				丝绸路至杨树行子街：1、道路全长 2200 米，快车道宽 14 米（大街至建中大桥段宽 24 米），翻建快车道道路面积 3.4 万平方米，双侧隔离带宽 1.5 米（保留现有行道树）；建设慢车道宽 6 米×2、慢车道面积 2.8 万平方米，人行道铺至路边建筑物，宽约 5.5 米×2，面积 2.5 万平方米，路沿石 13800 米，采用花岗岩材质并按景观设计要求铺装。2、按照天津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做的景观设计方案进行绿化。3、沿线建筑立面整治，拆除乱搭乱建、规范广告牌匾及门贴，实施管线入地工程。	
		路 长 1170 米，快车道宽 12 米，慢车道宽 5 米				杨树行子街至西外环路：1、道路全长 1170 米，快车道宽 12 米，两侧慢车道宽 5 米。改造内容：翻建沥青混凝土道路，一块板设计，宽 26 米，道路面积 3.17 万平方米。新建花岗岩材质人行道 1.2 万平方米，更换花岗岩路沿石 2400 米。2、按照天津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做的景观设计方案进行绿化。3、沿线建筑立面整治，拆除乱搭乱建、规范广告牌匾及门贴，实施管线入地工程。	
(2) 长行街升级改造	改建	道路 2.1 万平方米，人行道 1.6 万平方米	428.5	428.5	区统筹 150 万元	城南路至青年路：踢补坑洼、补强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罩面 2.1 万平方米，更换花岗岩路缘石 2000 米，铺装渗水砖人行道 16000 平方米，更换路灯 60 棵（单侧、一杆一火）及其土建工程。新建污水管道（D300 玻璃钢夹砂管）1880 米，疏通原有排水管道，整修排水设施。	区市政公司
(3) 步行街（东街）南段改造	改建	2.1 万平方米	98.7	98.7	区统筹 30 万元	站北路至新建路：踢除损坏石板道路、补强路基，补铺石板，维修道路中间损坏花坛、树穴。道路两侧更换安装路灯 48 棵及其土建工程。疏通排水管道、整修排水设施。新建污水管道（管径 300 玻璃钢夹砂管）700 米。	区市政公司
(4) 小街巷改造（下园街、石家胡同）	改建	4600 平方米，13 盏	36	36	区统筹 30 万元	南下河路至顺园街：沥青混凝土道路罩面 2300 平方米，调整路沿石、新建人行道 1600 平方米，整修排水设施。安装路灯 8 棵；保安街至嘉周宾馆西楼区：新建水泥砼道路、排水及人行道，路灯 5 盏。	区市政公司
(5) 姜萌路吴家铁路桥整修	改建	376 平方米，1800 米	19.15	19.15	区统筹 19 万元	对 4 处沉陷较严重路面进行挖除修补，面积 376 平方米；疏通两侧排水沟 1800 米。	区交通运输局

周村区 2010 年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表（二）

（基础设施、社会事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的建设要求		2010 年计划			承建单位
		建设规模	总投资	投资额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	
2、城市绿化							
（1）正阳路南延绿化工程	新建	7200 米	693.4	693.4	区统筹 280 万元	绿化长度 7200 米，栽植蜀桧、紫叶李、杨树等 20 万株。	区林业局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小街巷路灯改造（3 处）	改建	42 盏	11.8	11.8	区统筹 8 万元	顺园街安装路灯 13 棵，北门街安装路灯 24 棵，吴家胡同安装路灯 5 盏。	区市政公司
（2）城区污水收集和河道（涿河、淦河、米沟河）整治工程	新建改建	管网长度 63.07 公里，河道 16.29 公里	10025	10025	世界银行贷款 10025 万元	实施涿河系统（催化剂厂至北外环）、米沟河系统（米山路至孝妇河）污水管道及河道治理等项目，其中管网长度 63.07 公里、河道整治 15.17 公里；对淦河系统中淦河上游及青年湖段 1.12 公里河道进行整治。	区住建局
（3）城区老旧居住区自来水管网改造	改建	1062 户	176	176	区统筹 80 万元	对丝绸路街道办事处、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大街街道办事处、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062 户居民进行自来水管网改造。	区自来水公司
（4）星级电影城建设	新建	5363 平方米	3500	3500	区统筹 1000 万元	5 个达到星级影城标准的电影放映厅，共计 800 座，及配套的餐饮、娱乐设施。	区旅游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 (2010-2014 年) 的通知

周政发[2010]1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10-2014 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周村区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 (2010-2014 年)

为加强全区化工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落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控制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全区化工行业持续健康安全发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2009〕78 号）和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淄安办发〔2009〕29 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10 年至 2014 年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

一、安全生产现状

周村区现有化工企业 250 余家，产品主要有苯酐、顺酐、氯碱、纤维素醚、制冷剂、丙烯酸、分子筛、纺织助剂等有机化工产品 and 氯化钡、硝酸钠、硝酸锌等无机化工产品，产品数量近 200 种，销售收入和利税分别占全区工业的 30% 左右。

近年来，我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监管网络，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持续稳定好转，先后培养了一批安全生产骨干企业，建立起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对现有企业高危工艺和装置进行了自动化改造，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密切监控，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条件得到巩固。

目前全区安全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安全生产投入不足，部分企业安全资金投入偏少，安全生产基础设施陈旧；二是重大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化工企业缺少合理的规划布局，企业规模偏小，产业链优势不明显；四是安全生产管理方法落后，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不够规范。

二、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发展重点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合理规划、严格准入，提升改造、固本强基，完善法规、加大投入，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努力促进化工行业安全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 2014 年，形成较为规范的化工产业规划园区，建立起完善的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信息体系、培训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事故总量不断下降，杜绝较大以上事故。

（三）发展重点

着力培育龙头和成长型化工企业，以宏信化工、永大化工、齐鲁华信、嘉周化工等企业的发展为重点，引导企业安全创新发展，形成产业链。推进我区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集中力量扶持具有发展前景的优势产业，支持技术先进、产业关联度大、带动效应强、经济效益显著的重大项目。到 2014 年，完成化工产业集中区域的规划建设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确定化工产业集中区域

1、化工集中区规划的原则

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生产力布局、资源与环境条件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统盘考虑健全、完善化工产业规划区域的供水、供电、供气、防洪、防涝、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和安全保障措施配套工程，按照“产业集聚”与“集约用地”的原则，确定我区用于化工生产、储存的集中区域。通过科学合理的产业布局规划，进一步优化我区化工产业布局结构，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区域化工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快化工集中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把化工集中区域打造成聚集产业优势、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集约发展的现代化化工产业区，为做大做强化工产业提供坚实平台。

2、化工集中区的选址

周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在全区化工行业发展中占主导地位。目前，全区共有危化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 76 家，其中生产企业 37 家，使用（储存）企业 39 家，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分布情况如下：北郊镇 31 家，大街街道 9 家，经济开发区 8 家，王村镇 7 家，永安街街道 7 家，南郊镇 6 家，青年路街道 3 家，萌山镇 3 家，丝绸路街道 2 家。

根据我区化工企业布局现状和今后发展需要，确定建立两个化工产业集中区。一是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覆盖地域为淦河东侧 200 米以西、电厂路（西延）以北、城北路（西延）北 200 米以南，西至周村边界，约 5 平方公里范围；二是北郊化工产业集中区，覆盖地域为正阳路以东、苏袁路以西、济青高速公路以南、南阎路以北约 3 平方公里范围。

3、化工集中区建设要求

化工集中区应按照以下要求建设：一是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避免资源浪费和无序竞争；二是建设定位清晰，特色鲜明，避免区内企业产品和项目雷同、低水平重复建设；三是建设规模适度，建设应根据自身条件和经济实力，遵循一次规划、分期开发、滚动发展的原则，既要保证化工集中区规划建设需要，又要节约土地资源；四是建设体现一体化开发理念，即项目设计一体化、公用工程一体化、物流运输一体化、环境保护一体

化、管理服务一体化；五是产业选择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化工集中区实行“准入制度”，进入的项目要进行严格筛选，要尽量选择产品新、效益好、科技含量高的项目，避免一些国家和地区转移产品档次低、技术落后的项目进入园区。要把现有化工企业，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纳入化工集中区规划中，现有的不在化工集中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有计划地逐步迁入化工集中区。

4、化工集中区的发展定位及发展思路

化工集中区产品产业链定位主要为氯碱产品链、以苯下游产品为原料的产品链和纺织助剂、农药及其中间体产品为龙头的产品链。通过一定的增量投入，提升现有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初级产品商品量，延伸产品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主要发展的产品有：基础化工产品方面为离子膜烧碱、液氯、盐酸、环氧氯丙烷、聚醚多元醇等产品；中间体化工产品方面为苯酚、顺酐、1，4-丁二醇等精细化工中间体；高分子化工产品方面为不饱和树脂、增稠剂、粘合剂等；农药系列产品方面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系列产品。在具体规划方案上，考虑近远期结合，前后产品相衔接，并能形成较好的产品链。根据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确定不同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

（二）严把化工企业市场准入关

1、自2010年1月1日起，新设立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必须在我区化工集中区内，否则不得办理有关安全生产许可手续。对规划区域外原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改建、扩建生产、储存项目，严格把关，提高门槛，鼓励进入化工集中区建设。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具有资源和能源优势、生产工艺装备先进、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化工生产、储存建设项目。

3、严格限制低水平、小规模、高风险、高污染的化工建设项目。

4、禁止建设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的化工生产、储存项目。制定政策措施，督促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逐步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5、严格限制新建使用剧毒化学品作为主要原料的化工企业，严格限制剧毒化学品经营。

6、严格依法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对违法违规企业从严处罚。

（三）加强化工企业安全基础管理

1、化工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确保采用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安全设施齐全有效，自动化控制满足安全生产需要，操作人员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2、建立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改进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制度，落实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排查工作措施。

3、运用先进技术对企业进行安全技术改造，生产装置通过安装集散控制和紧急停车系统，实现自动联锁控制，提高企业安全本质水平。

4、落实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电子监控等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安全台账和档案，适时进行安全评估。

5、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需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每年至

少开展 1 次应急预案演练。

6、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须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高企业安全程度。

（四）统筹规划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

对确定的化工集中区域，统筹规划安全、消防、污控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整体风险分析和安全条件论证，预留充足的安全防护距离，确保区域安全。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化工行业的安全发展，对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确保我区化工行业健康安全发展。

（二）明确职责，齐抓共管。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发改、安监、公安、消防、质监、工商等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化工行业安全监管。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和周村规划分局要结合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严格依法核准化工类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加强现有化工类企业周边安全防护距离的规划控制。区环保分局要做好化工类项目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环境安全预警机制，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化工类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区发改局要对化工类项目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确保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并按照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立项手续。区安监局要做好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化工类项目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发放，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审查，确保符合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要求。区公安分局要严格控制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公路运输通行证发放，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化工类项目实施监督。区消防大队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化工类项目实施消防审查验收。周村质监分局要做好化工类项目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要求的化工类项目，不予办理相关许可。周村工商分局要严格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书，核发化工类项目营业执照，抓好化工行业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二〇一〇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周政发[2010]2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10 年财政收支预算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下达给你们（各单位预算通知书附后），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2010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及重点

根据 2010 年区财政工作指导思想及“保工资、保民生、保稳定”的原则，围绕深化综合预算改革的工作重点，坚持“先重点后一般”的支出保障顺序，规范预算编制程序，完善财政支出标准，逐步使预算分配公开、公平、公正。

二、公用经费和交通费安排标准

2010 年我区公用经费和交通费安排标准与以前年度相比有所变动。公用经费：区五大班子在职人员由每人每年 5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1200 元；除五大班子和公检法外的其他单位由每人每年 3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1000 元。交通费：凡按照国家规定配车标准，经政府批准，由财政拨款购买的机动车辆，其交通费标准为：燃修费按每部车 7000 元安排到预算单位，车辆保险由政府采购统一安排。

三、规范部门非税收入分配办法

规范部门非税收入分配办法，打破原有谁收谁用、人均公用经费差别较大的格局。参照各执收单位前三年的收入情况，下达 2010 年收入任务。执收单位完成收入任务后，给予适当奖励，奖励额度控制在纯收入的 10% 以内；超过收入任务部分，财政与执收单位按三七分成。对完不成收入任务的单位，扣减相应经费。

四、几点要求

（一）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财政收支平衡。2010 年全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任务 843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全区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安排 903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83%。各税费征收部门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实施目标责任制，坚持依法治税，加强协调配合，均衡入库，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要强化增收节支措施，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二）积极深化财政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一是继续实行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办法；二是将各项非税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坚持“收支两条线”和“票款分离”制度，实行预算内外资金相结合的办法安排预算；三是改革财政支出方式，凡是列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必须实行政府统一采购；四是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在全面实施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基础上，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实现真正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三）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机制，严格控制追加支出。2010 年我区财政减收增支因素较多，财政收支矛盾极为突出，财政资金调度依然紧张，在安排单位支出预算时，对业务费进行了压减。预算指标下达后，除年度出台政策性增资和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外，一般不再追加指标。

（四）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完善财政制度。进一步完善各项财政监督制度，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严格执行《预算法》等财政法规，确保各项理财工作依法进行。

附件：1、《2010 年单位支出（灶内）预算表》

2、《2010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安排情况》

3、《2010 年单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出表》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1:

2010 年单位支出(灶内) 预算表

单位:

单位: 元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项目名称	金额	是否政府采购	归口科室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		
		01	基本工资				
		02	津贴				
		03	奖金				
		04	社会保障缴费	养老保险			
		04	社会保障缴费	医疗保险			
		04	社会保障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1	办公费	其中: 定额公用经费			
				业务费			
			取暖费				
		10	交通费				
		13	维修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生产补贴				
		11	住房公积金				
		13	购房补贴	在职人员房补			
		13	购房补贴	离退休人员房补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01	企业政策性贴息				
		02	事业单位补贴				
		03	财政贴息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合 计					0		

附件 2:

2010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安排情况

单位:

单位: 元

项 目	收入任务	奖励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其中: 缴入国库		
缴入财政专户		
罚没收入		
合 计		

附件 3：

2010 年单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支出表

单位：

单位：元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项目名称	金额	是否政采购	归口科室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二〇一〇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矿山企业：

《周村区二〇一〇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周村区二〇一〇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二〇一〇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我区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地质灾害是指由于自然因素产生和人为活动诱发的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地质现象，主要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房屋斑裂、地裂缝、地面沉降等。我区地形条件相对复杂，地形起伏较大，表层风化严重，在降水、震动等自然因素和日益加剧的人为活动的影响下容易产生地质灾害。据市地质环境监测站调查发现，我区矿产资源相对集中的王村镇由于地下采矿活动较多，出现了大量采空区，有诱发地质灾害的因素，王村镇李家疃村、大史村已发现房屋斑裂、地裂缝等险情。同时，我区南部丘陵由于部分村民滥采滥挖地表粘土容易造成边坡崩塌，生产矿山也有引发地质灾害的因素。另外，已关闭的矿山开采企业，也存在发生地质灾害的隐患。

二、地质灾害危险区、易发区和隐患区的划定

鉴于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强、来势猛、预测防治难等特点，为加强监测与防治，把矿山企业集中的王村镇李家疃村、大史村划为地质灾害“危险区”；王潍公路王村段以南至淄川界以北的宝山区域，王村铝土矿、璞泰粘土矿、天三立粘土矿、苏李粘土矿、杨古粘土矿矿区范围划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原八三厂采空区、原南郊镇贾黄粘土矿区划为地质灾害“隐患区”。

三、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影响范围、威胁对象及防治对策

(一) 王村镇李家疃村采空塌陷。李家疃村位于王村镇西南部，有居民 302 户、865 人。几年来，由于地下采矿导致该村 30 余户村民房屋出现不同程度的斑裂和地面裂缝，对该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

防治对策：1、圈定可能塌陷的影响范围；2、加强巡查和群测群防，密切关注变化情况；3、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4、随时监测塌陷区及周边房屋的变化情况，发现灾情加重，应采取避让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二) 王村镇大史村房屋斑裂、地面下沉、地裂缝。大史村位于王村镇东南部，有居民 430 余户、1270 余人。由于地下采矿，2008 年 4 月份开始出现地面下沉、地裂缝和房屋斑裂等地质灾害险情，房屋斑裂的裂纹宽度 1-5 厘米，长度不等，趋向由南向北延伸，并向东西辐射，该村所有的房屋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已对房屋斑裂较重的村民进行了搬迁。通过近期的观察来看，大史村地质灾害一直处于持续缓慢发展变化之中，部分村民的房屋斑裂仍在继续。

防治对策：1、加强巡查和群测群防，密切关注变化情况；2、对房屋出现大面积斑裂，影响村民安全的，采取措施，随时实施搬迁避让；3、随时监测塌陷区及周边房屋的变化情况，发现灾情加重，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4、王村镇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大史村整体搬迁工作，尽快完成搬迁任务，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对村民生命财产的威胁。

(三) 宝山区域乱采滥挖地表粘土。王滩公路王村段以南至淄川界以北的宝山区域，由于部分村民乱采滥挖地表粘土，对山体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毁坏，形成了大小不等的矿坑、陡坡，威胁到周边从事生产和其他活动的人民群众人身安全。

防治对策：1、王村镇政府要做好宝山山域和已毁山体的综合治理；2、在易发区内设立“严禁乱采滥挖、预防地质灾害”等警示牌；3、在汛期到来之前进行削坡、护坡、平整和绿化。

(四) 持证矿山生产企业。现有从事地下开采作业的王村铝土矿、璞泰粘土矿、天三立粘土矿、苏李粘土矿、杨古粘土矿，历经多年的地下开采形成了大量的地下采空区，容易造成地面塌陷，威胁到周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防治对策：1、各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生产；2、要依法合理、规范开采，不超层、不越界；3、随时注意矿区、回采区的地质结构变化情况，出现险情要及时报告并治理。

(五) 已关闭矿山企业原矿区。已关闭的原王村镇华琦石英矿、后坡石英矿、下沙石英矿、彭阳石英矿，南郊镇贾黄粘土矿，历经多年开采形成了多处矿坑、陡坡，关闭后未经回填治理，威胁到周边从事生产和其他活动的人民群众人身安全。

防治对策：1、王村镇、南郊镇政府要继续做好关闭矿山企业开采区域的综合治理；2、坚决制止已关闭矿山企业的非法开采；3、在前期治理的基础上，要在汛期到来之前继续进行回填、削坡、护坡、复垦和绿化。

四、防治措施及组织领导

(一) 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各镇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切实加强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国土资源分局局长任副组长, 各镇镇长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吴胜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有关镇、村、矿山企业也要成立相应机构, 将防治任务逐级明确到单位到人, 确保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或出现重大地质险情时, 能够及时进行抢险救灾。

(二) 广泛宣传, 提高防灾意识。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等多种形式, 广泛深入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地质灾害防治科普知识, 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의 防灾、治灾、减灾意识, 尽最大可能地防止、减轻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三) 建立健全汛期群测群防体系。群测群防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 只有长久坚持、持之以恒, 才能使它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达到防灾减灾的目的。要明确责任, 认真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措施措施的落实, 将灾害危险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村庄), 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详见附表), 形成群测群防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王村镇政府抽调技术骨干组成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分队(名单附后), 一旦发生地质灾害, 应急分队要迅速赶到现场实施抢险救灾工作。

(四) 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是预防地质灾害的重要手段, 是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基础。重点抓好《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实施工作, 认真执行汛期值班、巡查、灾情速报、月报、日报、定期收看气象预报制度。周村国土资源分局、有关镇、村要层层落实好昼夜专人值班制度, 公开汛期值班人员、联络员의 电话, 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做到下情上达, 确保安全度汛。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各镇要指派专人注意收听、收(查)看电台、电视台和“山东地质环境信息网”(www.sdgm.gov.cn)发布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根据天气预报,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防治工作。如遇突发性地质灾害, 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到现场进行应急调查处理, 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五) 多种渠道筹集资金, 做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查治理工作。周村国土资源分局、有关镇、村对稳定性差、危害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组织勘查治理, 消除隐患。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 由各级财政承担。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 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 由责任单位承担。

(六) 认真开展“三查”, 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组织有关镇、村、矿山企业进行汛前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 重点排查对地质灾害危险区、隐患区和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变化情况, 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要及时发放“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 划定危险区, 设立警示牌、指定监测员, 定期监测地质隐患点的变化情况。汛期要 24 小时不间断进行监测、巡查, 特别是大史村、李家疃村要加强对房屋斑裂的巡查监测,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尽量把地质灾害消灭在萌芽状态, 最

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汛后要做好复查工作。

（七）较好履行职责，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在基层，关键在基层。各有关镇、各国土资源所要认真贯彻“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要以强烈的责任感，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国土资源所要充分发挥前哨作用，切实把地质灾害防治“五到位”落到实处。

（八）抓好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认真贯彻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要工程建设项目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均要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否则，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件：1、周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3、周村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分队人员名单

附件 1：

周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李波涛 萌水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王 军 区安监局副局长

药春亮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杨祖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矿管科科长

穆宁雯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办公室主任

陈明密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王村所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6450218、6412997。

附件 2:

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重点监测点	监测责任单位	责任人
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村采空区塌陷	王村镇政府	镇长
周村区王村镇大史村房屋斑裂、地面下沉、地裂缝	王村镇政府	镇长
宝山山域乱采滥挖地表粘土	王村镇政府	镇长
持证矿山生产企业	王村镇政府	镇长
已关闭矿山原矿区	王村镇政府	镇长

附件 3:

周村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分队人员名单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局 长	6450009	13969369567
国卫兵	王村镇	镇 长	6584006	13605336517
药春亮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副局长	6405675	13508956495
路厚文	王村镇	党委副书记	6681672	13561637177
杨祖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矿管科	科 长	6450218	13589595535
王玉启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矿管科	副科长	6450218	13561609939
于志忠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矿管科	科 员	6450218	13792160390
穆宁雯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办公室	主 任	6412997	13355203077
薛 刚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办公室	科 员	6412997	13355217092
陈明密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王村所	所 长	6689456	13573369944
吴 峰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王村所	副所长	6681456	13964355819
宋明涛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王村所	科 员	6681456	13573363336
何兴振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王村所	科 员	6681456	13589517943
张 兴	王村镇城建办	主 任	6680066	13869319076
孟华伟	区城管执法局王村中队	副队长	6696287	1356167568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第六次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1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周村区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王军玮	区人口计生局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	袁 春	区人武部副部长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永奎	区教体局副局长
	巨德云	区监察局副局长
	吕志学	区民政局副局长
	姜 波	区司法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邱永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孙立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会主任
	张乐泰	区农业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 颖	区商务局副局长
	吴卓春	区卫生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李维政	区统计局副局长
	路光伦	区房管局党委委员、工会主任
	王延强	区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胡崇水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杨 军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赵仕和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工会主席
	龚 玲	周村规划分局副主任科员

林 强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刘绵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维政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周村区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工作实施方案

为建立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和联合整治道路交通秩序长效机制，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公路完好畅通，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治理成果，根据《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建设“平安周村、和谐周村”，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和联合整治道路交通秩序的有关规定，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配合、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结合，经济、法律与行政手段并用，大力开展集中整治活动，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运输环境。

二、职责分工

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我区境内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周村公路分局负责超限运输审批、货物运输源头派驻监管或重点巡查、超限超载检测站建设使用、违法车辆数据信息登记抄告、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等工作。周村交警大队负责合法车辆

的登记和发放号牌、车辆参数更正和抄告、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超限超载驾驶员扣分等工作。区经济信息化局和周村质监分局负责检查企业生产车辆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工作。周村工商分局负责货物配载点及经营场站资格审查等工作。区安监局负责对危化品装载、运输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对危化品超限超载车辆卸载情况的管理。区物价局负责停车卸货场车辆卸驳载、货物保管、停车收费标准的监督执行工作。区政府法制办负责治超、联合执法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区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相关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是否规范和媒体曝光等工作。

三、整治区域、重点及时间安排

（一）整治区域

309 国道、205 国道（张博附线）、庆淄路、胶王路、泉王路、滨博高速公路新区下路口、济青高速周村下路口、车辆较多的重要货物集散地等。

（二）整治重点与目标

- 1、严厉打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车辆的企业和经营者；
- 2、严厉查处拼装或擅自改装的运输车辆；
- 3、严厉查处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道路运输装载场所；
- 4、严厉查处各类车辆超限和超载运输行为；
- 5、严厉查处不在规定的客运站（点）以外上下旅客的客运车辆；
- 6、严厉打击无证营运等行为；
- 7、严厉打击野蛮闯关、阻碍交通、干扰执法、抗拒检查、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实现道路交通治安秩序的根本好转；
- 8、严厉查处其它交通违法行为；
- 9、通过开展综合治理，使得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明显好转，超限和超载运输车辆超限率明显下降。

（三）时间安排

整治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集中整治阶段（2010 年 4 月-2010 年 12 月）。成立部门联合执法队伍，统一部署，进行集中检查整治，严厉查处超限和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在集中整治阶段取得初步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全区道路交通秩序状况，分时间段、分区域对重点路段进行流动整治，防止发生反复，使我区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现象得到明显好转。

第二阶段：巩固成果阶段（2010 年 1 月后）。由集中整治转为日常检查，各部门继续作好日常检查整治工作。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经常性管理措施，确保道路交通秩序长期稳定。

四、整治措施

（一）加大源头治理。经信、质监、工商成立联合执法队伍，对辖区内拼装或擅自改装车辆生产、销售单位进行检查，对于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车辆的企业和经营者一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区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货物集散地的管理，对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道路运输装载场和造成出站旅客运输车辆载客超过定额的客运站，依据《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进行处罚，

（二）上路稽查。加大联合整治力度，从公安、交通运输、交警、公路等部门抽调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胜任一线工作、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成立联合执法队伍，集中治理车辆超限和超载运输行为。以保安全畅通工作为目标，每天 18 时至次日 8 时实行不定时、不定点连续检查，8 时至 18 时进行不间断检查。具体行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线路和检查重点，始终保持治理工作的高压态势，使各种违法人员和车辆无机可乘。

（三）加强对停车卸货场的管理。加强对停车卸货场的管理监督，所有停车场必须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公开服务承诺，停车收费严格执行省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明码标价，收费统一。严禁在非指定停车场、卸货场内停车，严禁不卸载而允许超限车辆继续通行。

（四）加强长效管理机制建设。要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严把车辆注册、市场准入、市场管理等关键环节，采取有效措施遏制超限超载行为。严格车辆生产、注册登记、年检、维护等工作，严格驾驶员违法计分和营运资格审查工作，车管、交通运输、公路、质监、工商等部门要及时沟通车辆信息，确保车辆参数核定的严肃性和准确性。

（五）严明执法纪律。执法过程中，要按照“统一口径、统一标准、统一行动”的要求，严厉查处超限超载车辆。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五不准”和“十条禁令”，自觉做到规范执法，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治理超限超载和整治道路交通秩序工作，是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建设“平安周村、和谐周村”的重要内容。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切实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做到人员到位、资金到位、措施到位，推动联合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协调配合，分工明确，信息共享。各部门要按照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科学组织安排超限治理工作，加大治理力度，落实治理内容，确保治理工作取得成效。交通运输、公路、公安部门应当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车辆的信息及时抄告工商、质监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便于源头治理。要加强信息调度，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和整治进度，及时防范和妥善解决各类突发性事件。特别是要针对可能发生的堵塞交通、群众闹事、暴力抗法等突发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及时处置，避免事态扩大，确保执法人员安全。

（三）加强新闻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利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超限超载的危害、治理的意义与目的、治理标准与措施以及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和良好的社会治理环境。及时报道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宣传典型事迹，曝光严重违法行为，威慑不法经营者，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0 年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1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维护生态安全，根据省、市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化对美国白蛾防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美国白蛾防控事关我区生态安全，既是重大的生态问题，现实的民生问题，也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美国白蛾自 2007 年传入我区以来，虽经各方不断努力，但其扩散蔓延的势头没有得到根本遏制，去年全区发生面积达到 1.62 万亩，个别地片危害严重，部分镇办、村居防治死角多，虫口遗留基数大，今年全区仍有暴发成灾的态势，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今年我市将承办第二十二届省运会，部分比赛项目在我区举行，尤其需要安全有序、优美和谐的城市环境和林相景观，这对我区的美国白蛾防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做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肩负的职责，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切实做好防控工作，确保我区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遵循“突出重点，分区治理，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专群结合”的原则，实行“属地负责”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坚持预防和除治并重，实施科学防治、生物防治，进一步压缩发生面积，减轻危害程度，确保生态安全。

（二）目标任务：全区疫情监测覆盖率、种苗产地检疫率要达到 100%。第一代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内，第二代有虫株率控制在 5‰以内，第三代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内，城区、交通要道、风景区等重要和关键部位一、二、三代有虫株率均控制在 1‰以内，不得出现连片被吃光、吃残的现象。

全区美国白蛾防控面积 5.3 万亩，其中王村镇 0.8 万亩，萌水镇 1.7 万亩，南郊镇 1.43 万亩，北郊镇 0.99 万亩，城北路街道 0.29 万亩，大街街道 97 亩，永安街街道 335 亩，丝绸路街道 192 亩，青年路街道 289 亩。生物防治面积每代要达到 3 万亩，其中王村镇 0.6 万亩、萌水镇 0.9 万亩、南郊镇 0.8 万亩、北郊镇 0.6 万亩、城北路街道 0.1 万亩。在生物防治区域内，第一代药防结束后，通过全年释放周氏啮小蜂，保护和培养天敌种群，实现有虫株率达标。

三、防治措施

（一）按照美国白蛾防控工作“四统一”（即统一防治规划、统一作业时间、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检查验收）的要求，防控工作由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牵头，统一组织实施，具体防治时间以防控指挥部通知为准。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提前落实好防治队伍、防治器械及药品，以备随时按通知要求进行防治作业。

（二）采取人工物理防治、药物防治与生物防治相结合的防治技术与模式，大力开展生物防治，通过释放周氏啮小蜂和保护培养天敌种群，实现对美国白蛾防治的自然生态平衡。

（三）全力打好第一代美国白蛾防控战役。在第一代幼虫网幕期采用飞机喷药和机械喷药的方法，用灭幼脲Ⅲ号药液对所有林木仔细喷洒一遍，这是“重防第一代，一疫控全年”防治策略的关键，也是下一步开展生物防治的前提。

四、切实强化各种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级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明白纸、板报、标语等多种形式进行全方位宣传，使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充分了解美国白蛾的危害性，增强忧患意识、生态意识和积极的防治意识。各镇办要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努力提高全民自觉参与防治的积极性，组织动员全区上下各方面力量，打一场防治美国白蛾的攻坚战（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举报电话：6195119）。

（二）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完善区美国白蛾防控指挥机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各镇办、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镇办、村居也要进一步落实防控指挥机构，高度重视美国白蛾防控工作，充分认识疫情发生对全区绿色生态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严重后果，真正把美国白蛾防控工作作为今年的一件大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三）落实责任，强化督导。各镇办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细化方案，将责任落实到人、具体到地片，责任分工情况逐级备案，确保工作顺利推进。美国白蛾防控实行属地管理责任制，各镇办主要行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逐级签订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负责全区防控工作的总体调度和指挥，区林业局、园林局分别负责农村和城区美国白蛾的防控督导、检查落实，区政府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督导组派驻到各镇办，对防控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镇办要继续实行负责人包片、包村居制度，制定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按照“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将任务分解细化，具体落实到单位、家庭、个人，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防控工作。

（四）加强普查，准确测报。区林业、园林部门要加强疫情监测和防治技术指导。各镇办也要设立监测点，选派专人担任监测员，加强对美国白蛾疫情的监测。各镇办设立1处中心测报点，各村居、有关单位按照至少配备1名普查员的标准，配齐疫情普查员，完善区、镇、村三级普查网络。各疫情测报点要定期对美国白蛾发生情况进行观测，并做好详实记录，及时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监测情况（电话：6195119）。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监测数据和美国白蛾的发生情况及其生物学特性，

及时对疫情发生趋势发布预警信息，并提出防治措施。各镇办、有关部门要根据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疫情普查员对所辖区域进行逐路、逐户、逐树调查，发现疫情及时处理并上报。

（五）加强培训，科学防治。要加强技术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展专题讲座、组织防治技术现场会等形式培训监测人员、防治人员，壮大防治技术力量。区林业部门负责培训区、镇办两级的监测、防治人员，各镇办负责培训所辖村居监测、防治人员。各镇办、村居、有关单位要在往年专业队防治与群众防治相结合的基础上，重新调整配强专业防治队伍，并提前做好喷雾器械和车辆的检修及药品的准备工作。各镇办、有关部门要成立 10 人以上的防治专业队，每个村居也要组建 5 人以上的防治队伍，确保防治工作需要。不具备防治能力的单位、个人，可以向所辖镇、办防治部门缴纳防治费用，请专业队防治。遇有疫情发生，各级防治专业队伍要按照要求迅速采取措施，确保防治效果。

（六）加大投入，保障需要。各镇办要列支专项防治经费，并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防治资金投入机制，不断加强和完善防治体系建设，制定资金补助政策，配足配齐防治药械，全面提高防治美国白蛾的能力。按照自愿原则，凡通过区防控指挥部统一组织购买（分体）小型风送式喷雾机的防控专业队，或通过区防控指挥部统一采购防控药品（灭幼脲Ⅲ号）的镇办，区防控指挥部将按购买价格的 10% 给予相应补助。各镇办要采取收购虫蛹、成虫、网幕等措施鼓励群众人工挖蛹、捕杀成虫、剪除网幕，降低防治成本，减少环境污染。

（七）完善考核机制，严格奖惩。各级要建立长效防控机制，继续完善和实施防控考核责任制，把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之中，实行一代一检查，年终总考核。对未全面完成防控任务或出现连片吃光吃残现象的镇办要进行通报批评；对防治工作组织不力，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较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严格追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一是镇办辖区内树木被美国白蛾连片吃残（叶片保存率低于 80%，下同）面积达到 2 亩以上的，或有虫株率未达到防控指标要求的（一代 1% 以内，二代 5% 以内，三代 1% 以内，城区、交通要道、风景区等重要和关键部位一、二、三代有虫株率均控制在 1% 以内，下同），按照市有关文件规定，对相关镇办进行通报批评，对分管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面积达到 4 亩以上的，对分管负责人实行停职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二是村居辖区内树木被美国白蛾吃残株数达到 50 株以上的，或有虫株率未达到防控指标要求的，对村居进行通报批评；危害严重影响较坏的，追究村居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三是对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未履行规定职责，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镇办也要制定相应责任追究办法，并报区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附件：区政府领导、有关部门挂包镇（街道）责任分工表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区政府领导、有关部门挂包 镇（街道）责任分工表

挂包区领导	挂包部门	挂包工作组成员	挂包镇（街道）
陈思林	区农业局	李执孔、王振江、沈 刚	王村镇
于 军	区园林局	韩 锋、梁洪林、吕 刚	丝绸路街道
解翠红	区交通运输局	王凌波、梅永斌、李永来	永安街街道
解翠红	区房管局	袁长生、刘迎新、邓桂珍	青年路街道
尹 鹏	区蔬菜局	孟宪玉、张洪波、孙 燕	南郊镇
尹 鹏	区农机局	赵历明、吕允平、李元强	北郊镇
蔡华刚	区水务局	陈 涛、贾衍富、李忠伟	经济开发区
蔡华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胡 军、徐兆峰、李 欣	大街街道
耿玉河	区畜牧兽医局	翟 昕、王世信、彭东颖	萌水镇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周村区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1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推动家庭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扩大社会就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建立周村区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负责处理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重大问题，推动建立和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中长期规划和重大产业政策。从行业发展改革、服务网络建设、财税政策、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社会保险政策、信息平台建

设等方面制订鼓励和支持家庭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就业；推动建立服务规范，制定行业标准，加强行业管理与监督。确定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年度工作要点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各镇、街道及各部门、单位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办理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邱永才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区劳动就业办公室主任朱玉珀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附：周村区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周村区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	陈 志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	张新业	区发改局副局长
	吕志学	区民政局副局长
	宁卫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邱永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毕德学	区商务局副局长
	孙太俊	区总工会副主席
	殷启迪	团区委副书记
	王欣荣	区妇联副主席
	赵 鑫	区老龄办副主任
	朱玉珀	区就业办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体育管理中心、
区老年体协关于实施一村（居）一名
社会文化体育指导员工程
的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1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体育管理中心、区老年体协关于实施一村（居）一名社会文化体育指导员工程的意见》业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实施一村（居）一名
社会文化体育指导员工程的意见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体育管理中心、区老年体协）

为加强对基层文化体育工作的引导和管理，促进全区文化体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实施一村（居）一名社会文化体育指导员工程。现制定具体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实施一村（居）一名社会文化体育指导员工程，强化基层文化体育工作，提高基层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水平和利用效率，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居）三级文化体育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满足全区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社会文化体育指导员的定位和职责

村（居）社会文化体育指导员是基层文体队伍的骨干，是为群众提供文体艺术业务指导、辅导的志愿者。要坚持自愿义务服务为主、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以先进文化为导向，遵纪守法、服务群众，自觉抵制腐朽、落后文化。村（居）社会文化体育指导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文体艺术专长，热爱群众文体事业，热心为村（居）群众服务，有组织和指导、辅导群众文体活动的才能。

村（居）社会文化体育指导员要依托全区现有文化大院、文体广场等阵地，应居民

要求和村居委派，为群众提供文体艺术专业辅导和教学，指导组织居民业余文艺团队开展各项文体艺术活动，辅导、培养村（居）居民中的文体骨干，带领辖区文体团队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活动。

三、社会文化体育指导员的选聘与管理

坚持“区聘、镇管、村（居）使用”的原则，从辖区内有文体专长和组织才能、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居民中选拔担任，面向辖区居民提供文体业务指导、辅导服务。在组织上接受镇（街道）文化站和村（社区）两委的管理，在业务上接受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体管中心、区老年体协的指导。

（一）社会文化体育指导员的产生

- 1、推荐：由村（居）组织选拔推荐，提出文体指导员人选；
- 2、审查：由镇（街道）文化站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上报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体管中心、区老年体协；
- 3、聘用：对初步确定的文体指导员，通过举办文体指导员培训班进行上岗培训。经培训合格后，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体管中心发放《社会文化体育指导员证》，正式聘任。

（二）社会文化体育指导员的管理

- 1、由镇（街道）文化站建立本辖区文体指导员工作档案；
- 2、镇（街道）文化站负责文体指导员的日常管理，了解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提出工作要求，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3、村（社区）居委会根据居民要求，与社会文化体育指导员协调确定指导员工作任务和目标；
- 4、因故脱离文体指导员工作岗位的人员，由村（社区）居委会及时收回《社会文化体育指导员证》，交镇（街道）文化站注销其资格和工作档案，并报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体管中心备案；
- 5、对优秀文体指导员，区、镇（街道）每年进行表彰奖励；

四、社会文化体育指导员的培训与提高

- 1、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体管中心负责制定文体指导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2、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体管中心、区老年体协负责按照培训计划每年组织 1-2 次文体指导员培训；
- 3、文体指导员的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基层文化工作理论以及文化艺术、群众体育项目。

五、工作步骤

根据我区工作实际，城乡文体活动站和文体指导员的设立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依托现有的老年体育活动站，在改善活动条件、充实活动内容的基础上，建立文体活动站，设立文体指导员。第二批为尚未建站的村（居）先抓骨干培训，实现每个村（居）有 1-2 名社会文体指导员，然后逐步建立文体活动站和活动队伍。

- 1、第一批城乡文体活动站和社会文体指导员组建任务为：北郊镇 30 个村、王村镇 20 个村、萌水镇 14 个村、南郊镇 12 个村、经济开发区 9 个村、大街街道 4 个村、丝绸

路街道 5 个社区、青年路街道 5 个社区、永安街街道 4 个社区，共计 103 个村（社区）。

2、2010 年 3 月各镇、街道完成第一批推荐工作；4 月上旬进行检查验收；4 月下旬对首批文体指导员进行培训，颁发聘书。

3、2010 年 10 月份，对第二批所有的村（居）文体指导员进行培训，颁发证书，全面完成一村（居）一名社会文化体育指导员。

六、目标要求

实施一村（居）一名社会文化体育指导员工程是《政府工作报告》确立的一项重要工作，是适应全区基层文化体育建设形势、推进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举措。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安排专人做好文体指导员的推荐上报、管理工作，同时配合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好培训、聘用工作。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体管中心要严格选拔、聘任程序，真正把优秀的文化体育骨干选拔到指导员岗位上，认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文体指导员的整体素质，推动全区基层文化体育事业健康和谐发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0 年重点调研课题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1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调研工作“以文辅政”作用，进一步加强调研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根据区委、区政府总体工作部署，特筛选确定 2010 年重点调研课题予以印发。希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区委十届八次全会提出的“上项目、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的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和各自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开展调研活动，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建议对策，推动各项工作开展，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请承担重点调研课题的单位积极开展调研，及时将调研成果报送区政府调研室。未承担重点调研课题的部门、单位也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积极开展调研并报送调研成果。对优秀调研成果，区政府调研室将在《调查与研究》上予以刊发，并于 2010 年底汇编成册予以印发。

联系电话：6195566（秘书一科） 6195666（秘书二科） 6195041（秘书三科）

附：2010 年重点调研课题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附件：

2010 年重点调研课题

序号	调 研 课 题	责任单位	联系科室	完成时间
1	周村区“十二五”规划的基本思路	区发改局	秘书一科	5 月
2	我区工业“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专题调研	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	秘书二科	7 月
3	关于大力推进工业产业化，加快园区发展的 几点思考	区发改局	秘书二科	6 月
4	全区工业重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	秘书二科	5 月
5	我区外贸进出口形势分析及对策建议	区商务局	秘书一科	3 月
6	关于 309 国道市场物流产业带产业定位与 园区培育发展的调研	区贸易局	秘书三科	4 月
7	关于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治理的认识与思考	区环保分局	秘书三科	4 月
8	关于健全完善城市管理机制的建议	区城管执法 局	秘书三科	7 月
9	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发展都市农业调研	区农业局	秘书二科	8 月
10	关于培育发展不锈钢加工产业集群的调研	区贸易局	秘书三科	10 月
11	关于我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 调查与分析	区卫生局	秘书一科	5 月
12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调研	区林业局	秘书二科	11 月
13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提升重点用能企业节 能水平探析	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	秘书二科	10 月
14	我区社会养老保障现状及推行城镇居民养 老保险制度的建议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秘书二科	11 月
15	关于我区集中供热的调研报告	区发改局	秘书二科	6 月
16	镇办、村居、企业基层安全基础工作现状 及对策	区安监局	秘书二科	8 月
17	关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调查	区环卫局	秘书三科	5 月
18	关于进一步做大做强我区餐饮业的调研	区贸易局	秘书三科	6 月

19	关于加快我区职业教育发展的建议	区教体局	秘书一科	7月
20	关于全区基层公共文化体系建设的调查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秘书一科	5月
21	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区残联	秘书一科	5月
22	周村区农业节水灌溉现状与发展对策探讨	区水务局	秘书二科	7月
23	关于加快我区生态畜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	区畜牧兽医局	秘书二科	9月
24	周村区美国白蛾防控模式探析	区林业局	秘书二科	10月
25	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思考与对策	经济开发区	秘书一科	10月
26	以旧村改造助推新农村建设的几点思考	王村镇政府	秘书一科	5月
27	关于推进萌山库区集中居住区建设的思考与建议	萌水镇政府	秘书一科	6月
28	关于加快风机制造产业集群发展的调研	南郊镇政府	秘书一科	8月
29	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后乡镇卫生院的发展方向探析	北郊镇政府	秘书一科	7月
30	新形势下居家养老模式的探索与分析	大街街道办事处	秘书三科	4月
31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村居的几点思考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秘书三科	8月
32	在新形势下村改居社区建设的调查与研究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秘书三科	7月
33	探索新形势下如何做好基层信访稳定工作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秘书三科	9月
34	各类先进典型、特色工作的经验做法	各部门、各镇办	秘书一、二、三科	3-12月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新建路和长行街升级改造工程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19 号

各有关单位：

新建路和长行街升级改造工程，是今年我区确定的重点城建工程和为民办的实事。实施新建路和长行街升级改造，对于改善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提升城市形象，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确保新建路和长行街升级改造工程顺利实施和按要求完成，现就改造工程涉及的建筑拆迁和设施迁移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省、市、区制定的相关规定，落实规划设计成果，精心科学组织施工建设，高水平完成新建路、长行街升级改造工程任务，有力改善群众出行环境。

二、拆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周村城区用地规划》、《淄博市城市交通综合规划周村区道路红线及横断面规划》、《新建路升级改造道路施工图》、《长行街升级改造道路施工图》。

三、时间要求

新建路和长行街升级改造工程涉及的所有拆除、迁移工作于 2010 年 4 月 30 前完成。具体拆迁情况见附件。

四、拆迁办法和责任分工

（一）临时性建筑一律无偿拆除。

（二）影响工程建设的院墙、台阶由产权单位自行拆除，并按景观设计要求统一建设。

（三）永久性居住建筑物的拆除，由责任单位与被拆除房屋的所有人根据《淄博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协商后予以补偿安置。

（四）各类管线

1、供电管线，由周村供电部根据新建路、长行街升级改造工程设计要求对所需迁移的供电线路和杆位进行迁移，对需要改造的供电线路进行改造。

2、弱电线管，由淄博国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弱电综合管沟，各弱电管线单位要积极配合并将所属管线移入综合管沟。

3、供水管线，由周村区自来水公司根据新建路、长行街升级改造工程设计要求对原有管线进行改造。

4、燃气、热力等其他管线由各产权单位根据新建路、长行街升级改造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改造。

5、废弃线杆、设备由各产权单位收回处理。

（五）园林绿化由区园林局根据新建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要求，对需迁移的行道树、绿化带、花坛等绿化设施进行迁移。

（六）交通设施由周村交警大队根据新建路、长行街升级改造工程要求，对护栏、监控、信号灯等交通设施进行迁移并按设计要求建设。

（七）公交站牌由区交通局根据新建路升级改造工程要求，对公交站牌、候车亭进行设置。

（八）广告牌匾由区城管执法局根据新建路、长行街升级改造工程要求，对广告牌、灯箱、报亭等进行拆除。

（九）环卫设施由区环卫局根据新建路、长行街升级改造工程进展要求，对各类环卫设施进行迁移并按设计要求建设。

（十）市政设施由区市政公司根据新建路、长行街升级改造工程要求，全面负责工程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新建路、长行街升级改造工程指挥部为此次拆迁工作的总牵头单位，负责整个工程建设的协调督导。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工程建设协调第一责任人，负责各自所承担的拆迁、协调任务的落实。

（二）调查摸底，掌握底数。新建路、长行街升级改造工程指挥部要对需拆迁建筑物的产权单位性质、所有人、所在位置进行详细了解，摸清各类管线情况和具体位置，合理安排线位。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新建路、长行街升级改造的重要意义，加大对改造内容、交通调流方案、工程等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改造建设的良好局面。

附件：1、新建路升级改造工程拆迁及完成时限情况一览表

2、长行街改造工程责任单位任务分解及完成时限表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1:

新建路升级改造工程拆迁及完成时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段	责任单位	明细	拆除时限
建 筑 类	1	御景国际售楼处	东街东侧	淄博泽润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面积 259.75 平方米	2010 年 4 月 20 日
	2	中医院西南角围墙	东门路东侧	市中医院	围墙长度 23.72 米，门口护栏 2 组	2010 年 4 月 20 日
	3	观海门橱窗、台阶	东门路西侧	区供销联社	橱窗台阶面积 116.21 平方米	2010 年 4 月 20 日
	4	工商银行周村支行围墙、绿化	东门路西侧	工商银行周村支行	围墙长度 50 米，绿化面积 72 平方米	2010 年 4 月 20 日
	7	长安小区 17#楼 储藏室	保安街东侧	区房管局	储藏室 12 间，面积 36.24 平方米	2010 年 4 月 20 日
	8			区环保分局	储藏室 4 间，面积 12.08 平方米	2010 年 4 月 20 日
	9			大街街道办事处	储藏室 22 间，面积 87.34 平方米	2010 年 4 月 20 日
	10	周村嘉周宾馆悦宾楼台阶	保安街西侧	周村嘉周宾馆	台阶面积 19.78 平方米	2010 年 4 月 20 日
	11	周村质监分局楼前台阶	北王家胡同东侧	周村质监分局	台阶面积 93.6 平方米	2010 年 4 月 20 日
	12	蓓蓓儿文具超市	新建西路 33 号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平房面积 79.42 平方米	2010 年 4 月 20 日
13	齐鲁焊业公司围墙、铝合金亭子、绿化	永安路东侧	齐鲁焊业公司	围墙长度 37.8 米，亭子 4 平方米，绿化面积 51 平方米	2010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名称	地段	责任单位	明细	拆除时限
其他设施	14	垃圾箱	新建路	区环卫局	垃圾箱 30 个	2010 年 4 月 20 日
	15	公交站牌 出租车指示牌	新建路	区交通运输局	公交站牌 18 个，出租车指示牌 2 个	2010 年 4 月 20 日
	16	路名牌	新建路	区民政局	路名牌 10 个	2010 年 4 月 20 日
	17	广告牌	新建路	区城管执法局	广告牌 50 个（东门路至永安路 11 个，东门路至丝绸路 38 个，工商银行淄博周村支行东侧海达广告 1 个）	2010 年 4 月 20 日
	18	古商城宣传广告牌、座椅	千佛寺东侧	区旅游局	广告牌 7 个，座椅 2 个	2010 年 4 月 20 日
	19	供电管线	新建路	周村供电部	根据管线设计要求进行改造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	通信设施	新建路	联通公司 周村分公司	管线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改造	2010 年 4 月 30 日
	21			电信公司 周村分公司	管线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改造	2010 年 4 月 30 日
	22			天网视讯周村分公司	管线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改造	2010 年 4 月 30 日
	23	交通标志	新建路	周村交警大队	道路标志 11 个，禁止标志 17 个，人行道标志 6 个，各路口交通信号灯 5 组，减速提示牌 3 个，交通护栏 60 个，宣传牌 6 个，车道行驶标志 3 个	2010 年 4 月 20 日
	24	停车场标志	山东知味斋餐饮 有限公司东侧	山东知味斋 餐饮有限公司	停车场标志 1 个	2010 年 4 月 20 日
	25	景观灯	山东宏信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门口	山东宏信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灯 2 盏	2010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名称	地段	责任单位	明细	拆除时限
其他设施	26	景观灯	淄博畅欧化工有限公司门口	淄博畅欧化工有限公司	景观灯 2 盏	2010 年 4 月 20 日
	27	景观灯	天下第一村美术馆门前	天下第一村美术馆	景观灯 4 盏	2010 年 4 月 20 日
	28	石狮及围墙	新建西路	山东维尔集团	石狮 2 只，围墙 20 米	2010 年 4 月 20 日
	29	宣传牌	区财政局门前	区财政局	宣传牌 2 个	2010 年 4 月 20 日
	30	公安提示牌	新建路	区公安分局	公安提示牌 4 个	2010 年 4 月 20 日
	31	围栏	周村地税分局前	周村地税分局	围栏 40 米	2010 年 4 月 20 日
	32	消防栓、供水管线	新建路	周村区自来水公司	消防栓 28 个，管线根据要求改造	2010 年 4 月 30 日
	33	射灯、围栏、停车场标志	银座商城周村购物广场前	银座商城周村购物广场	射灯 12 盏，围栏 90.5 米，停车场标志牌 1 个	2010 年 4 月 20 日
	34	围栏	布匹城	周村工商分局	56 米	2010 年 4 月 20 日
	35	景观灯	建设银行周村支行门前	建设银行周村支行	2 盏	2010 年 4 月 20 日
	36	护栏、景观灯	市中医院门前	市中医院	护栏 12 米，景观灯 2 盏	2010 年 4 月 20 日
37	园林绿化设施	新建路	区园林局	法桐 90 棵，国槐 32 棵，毛白杨 4 棵，大叶女贞 4 棵，百日红 4 棵，木槿 1 棵	2010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2:

长行街改造工程责任单位任务分解 及完成时限表

序号	责任部门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1	区城管执法局	根据长行街改造工作要求处理摊点占道经营及小市场等事宜，对影响施工的广告牌、广告灯箱等进行拆除，拆除长行街与水胶厂路交叉处的牌楼。	2010 年 4 月 20 日
2	区环卫局	根据长行街改造工程建设要求对各种环卫设施进行迁移，负责减免施工期间的垃圾费。	2010 年 4 月 30 日
3	国泰建设开发公司	负责长行街所属产权房屋租赁用户的解释工作，配合做好长行街改造工作。	2010 年 4 月 20 日
4	区公安分局	负责其监控线路入地埋设及各种安保工作，拆除占用人行道部分的台阶。	2010 年 4 月 15 日
5	山东大染坊公司	拆除西院墙及杂物房，退出人行道红线并进行围挡。	2010 年 4 月 20 日
6	区医院	拆除医院东北角建筑物占用人行道的部分，拆除热力管线下围墙，退出人行道红线并进行围挡。	2010 年 4 月 20 日
7	淄博云川电子有限公司	拆除占用人行道的传达室及护栏，退出人行道红线，配合建设单位进行人行道铺砌。	2010 年 4 月 20 日
8	联通公司 周村分公司	按规划设计要求，敷设网络、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线。	2010 年 4 月 30 日
	天网视讯周村分公司		
	移动公司 周村分公司		
	电信公司 周村分公司		
	淄博国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责任部门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9	周村供电部	根据长行街改造工程设计要求对所需迁移的供电线路和杆位进行迁移，对需要改造的供电线路进行改造。	2010年4月30日
10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更换热力管线地沟盖板，加固维修管线支架，对南段热力管线进行入地直埋。	2010年4月30日
11	淄博双悦热力有限公司	迁移长行街北首热力管线，并做好热力管线入地敷设工作。	2010年4月20日
12	周村消防大队	制定并落实消防通道建设方案，保证施工期间消防通行。	2010年4月20日
13	周村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指挥部	按规划设计要求敷设污水管线。	2010年4月30日
14	淄博绿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设计要求改造燃气管线。	2010年4月30日
15	周村区自来水公司	根据长行街道路改造工程设计要求对原有管线进行改造。	2010年4月30日
16	周村交警大队	根据长行街道路改造工程要求，对护栏、监控、信号灯等交通设施进行改造。	2010年4月20日
17	大街街道办事处	做好辖区协调工作。	整个施工期间
18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做好辖区协调工作。	整个施工期间
19	区市政公司	根据长行街改造工程要求，对各类市政设施进行拆除迁移。	2010年4月20日

注：以上责任单位在做好各自承担工作的同时，施工期间要相互配合，直至长行街改造工程完成